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楊雨璇

電 話：(04)3706151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1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（0141904A00_ATTCH3.pdf、0141904A00_ATTCH2.pdf、014190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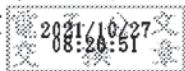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（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廖婷容

電 話：02-7736-592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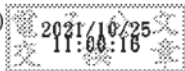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0131766BA0C_ATTCH14.pdf、
0131766BA0C_ATTCH1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131766A號
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
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



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點

部長潘文忠

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 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，並經學校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；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。

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
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